

证券代码：830976

证券简称：电通微电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 一、目的

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使关键岗位员工能够安居乐业，更好地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使用部分资金为员工购房提供借款，并规范员工购房借款的申请、审批及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 二、适用范围

公司及广东区域内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 三、职责与权限

3.1 人力部门负责员工资格和申请材料的初查、统计、核算、执行和优化。

3.2 财务部门负责申请材料复查、资金池总额管控、借款发放和资料存档。

3.3 总经办负责申请材料复核、执行情况的监督、逾期款项的清收和追责。

3.4 总经理负责借款申请的最终审批。

3.5 董事会负责本办法的制定与修订。

##### 四、申请资格

截至总经理终审批准日，员工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1 已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

4.2 职级：经理级（含）或工程师 A 级（含）以上

4.2 已在公司连续服务满 3 年（含）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低于 5 年（不含）。特殊人才经总经理特批可适当放宽服务年限。

4.3 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银行列入黑名单，不存在影响按揭贷款的不良征

信记录。

4.4 申请的借款必须用于其本人名下常驻办公所在地市属范围内首套房产的购置（不含自建房及宅基地），所购置房屋产权人须为员工本人或者员工与配偶；员工名下在常驻办公所在地不存在房屋产权登记（含作为共有产权人情形）。

4.5 员工及其直系亲属（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子女等）同在本公司任职的，只有一方享有申请资格。

4.6 员工未取得过公司购房借款。

4.7 公司认定的其他须具备的条件。

## 五、员工购房借款额度、利率及期限

5.1 资金池额度。公司用于员工购房借款资金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即购房借款未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员工归还的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将循环用于其他员工的借款申请。

5.2 借款额度。

5.2.1 员工最高可申请借款额度为 50 万元，且不超过该员工所购房屋总价的 30%，具体金额由公司根据员工数及额度等情况最终确定。员工实际获批金额需综合考虑其职级职别、服务年限、申请额度、还款能力等因素确定，具体由人力部门及财务部门初审、总经办审核、最终由总经理审批。

5.2.2 员工获批购房借款后，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如离职、被辞退等，须于解除劳动关系前还清借款。

5.3 借款利率及借款期限。员工获批借款总额免息，借款期限自发放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5 年（含）。

## 六、借款审批与发放流程

6.1 借款审批。员工需在购房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支付房屋首付款前提出借款申请，或公司认可的其他购房情形。审批流程如下：

6.1.1 员工本人填写《员工购房借款申请审批表》

6.1.2 人力部门审查通过后，将申请材料提交财务部门审查，并签批初查意见；财务部门核查资金池额度、员工申请额度等内容，并签批复查意见。

6.1.3 财务部门审查通过后，将申请材料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

6.1.4 公司总经理签批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将申请材料提交总经理批准。

6.1.5 经总经理批准后，员工至人力部门签订《员工个人购房借款合同》（下称“《借款合同》”）和《无大额负债承诺书》（下称“《承诺书》”）。《借款合同》和《承诺书》须由员工本人分别作为借款人、承诺人当面签署，人力部门和财务部门须到场见证，并拍照、录像；借款人须在《借款合同》的每页签字并按手印，并提供身份证、结婚证（如有）等复印件。相关文件一式三份，员工、人力部门和财务部门各留存一份。

6.1.6 《员工购房借款申请审批表》、《借款合同》等申请材料由财务部门存档，并报送一份至人力部门备案。

6.2 借款发放。员工与公司签署完成《借款合同》后即可填报借款申请，财务部门依据总经理审批通过的申请向借款员工发放借款，不得向借款员工以外的其他任何人发放借款。

6.3 员工交纳房款后，提交《购房合同》等证明材料到人力部门和财务部门。

## 七、还款

7.1 还款方式。员工获得购房借款后，最高还款期限为5年，即60个月。自借款到账当月开始，按月向公司归还借款，即借款到账后第1个月至第12个月每月按照借款总额的1%、第13个月至第36个月每月按照借款总额的1.5%、第37个月至第56个月每月按照借款总额的2%还款、第57个月至第60个月每月按照借款总额的3%还款。借款人授权公司每月直接在借款人税后工资中即时扣除。

7.2 提前还款。员工如需提前还款，须在还款日一周前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确认后即为不可撤销。

7.3 在公司借款还款期限内，员工因辞职、协商解除劳动关系或因违反公司有关管理规定而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离职结算时，对于应付工资、奖金、绩效、报销、分红等一切应得利益优先偿还公司借款，剩余未结清的借款须在办理离职手续前偿还，否则借款人应向公司出具《还款计划书》并提供清偿担保，包括抵押、质押、第三人保证等公司认可的担保方式。

7.4 逾期未还款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还款日到期未按期足额还款或离职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期足额还款等），公司有权直接从该员工工资、奖金、报销费用等一切应得利益中扣除，直至借款金额全部还清为止。

7.5 如因员工逾期还款导致公司承担的额外费用，由员工承担。公司有权通过法律程序对所有未按约定归还的借款进行追回，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商业贷款基准利率向公司支付全额借款在实际借款期内的利息。。

## 八、提前收回借款

8.1 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形，公司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员工应在公司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还清借款：

8.1.1 在申请借款过程中虚假陈述或伪造材料的。

8.1.2 擅自变更借款用途的。

8.1.3 购房未用于自住，而是用于转售、出租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的。

8.1.4 退房、赠与、出售所购房产的。

8.1.5 购买其他房产的，应于签订第二套及以上房产购买合同前归还。

8.1.6 发生离婚等财产分割行为，且用购房借款购买的房产分割给他方的。

8.1.7 亡故，应由其配偶（如有）或房产继承人偿还。

8.1.8 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被公司给予记大过及以上处分的。

8.1.9 发生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逾期债务或重大诉讼，或被法院列为失信人员，或征信出现严重不良记录。

8.1.10 员工在还款期间离职（包括但不限于辞职或解雇等情形）。

8.1.11 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提前收回借款的情形。

8.2 公司有权根据员工的主观恶劣程度，视员工的上述行为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有权予以不超过借款金额 10% 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 九、逾期与监督

9.1 对发生前述 7.3、7.4、7.5、第八条等逾期还款与提前收回借款情形的，由人力部门和财务部门将相关材料移交给总经办，由总经办负责追偿。

9.2 总经办每半年开展一次检查工作，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9.3 员工购房借款发生还款逾期且经公司有效催收后仍不能清偿的，借款员工无条件同意公司法律途径处置双方借款关系项下的房产。

## 十、附则

10.1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10.2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